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收購報告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SH

收购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钢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南钢股份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本次收购系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对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收购系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后，其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未导致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4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5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7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收购人/南钢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冶钢/一致行动人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特钢	指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7.HK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63年12月03日
股东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55.2482%）；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823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2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33,983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45833Q
设立日期	1985年10月3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0月3日至2054年10月3日
股东名称	盈联钢铁（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联系电话	0714-6297888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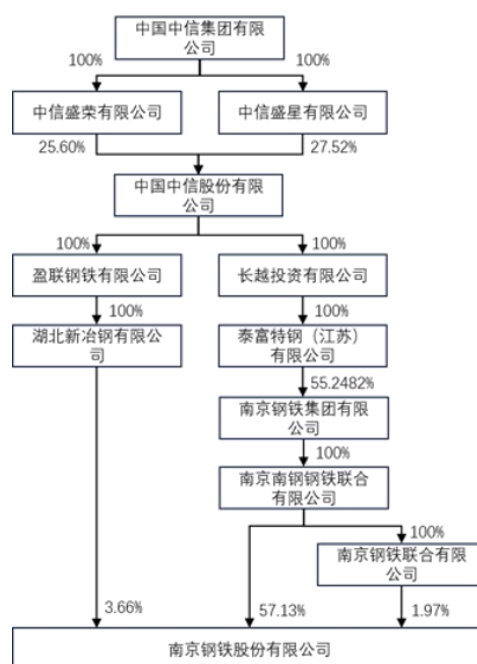
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60Q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2053年3月24日
股东名称	南京钢联（100%）
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特钢，其直接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DATJG95H
设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03室
联系电话	0510-806733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20,531,147.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2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联系电话	010-59668946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的控股股东为盈联钢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的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

盈联钢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YAN LINK STEEL COMPANY LIMITED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67380
注册日期	2007年9月14日
地址	3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南京钢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0日至2059年5月19日
股东名称	南钢集团（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南钢联合之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收购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特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钢集团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特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控股股东盈联钢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冶钢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盈联钢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钢联合及南钢股份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5.00 万欧元	100%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
2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88.12 万元	52.92%	汽车零部件制造
3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2,342.03 万元	90%	环卫运营及设备制造
4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8,171,040	港币	53.12%
2	北京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248,000	人民币	100.00%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250	美元	100.00%
4	北京源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源能源业	23,000	人民币	70.00%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50,000	人民币	100.00%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地产开发	70,423	人民币	71.00%
7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65,800	人民币	100.00%
8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贸易业	15,000	人民币	100.00%
9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0,000	人民币	100.00%
10	中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46,700	人民币	100.00%
11	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448,197	人民币	100.00%
12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产管理	280,000	人民币	100.00%
1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1,256,370	人民币	60.00%
14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	541,438	人民币	31.67%
15	北京中信企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0,000	人民币	100.0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收购人南钢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及产业链投资。

2、财务状况

收购人南钢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8,582,164.39	8,676,746.30	9,227,830.35
总负债	4,700,889.85	4,932,214.65	5,352,527.35
净资产	3,881,274.55	3,744,531.65	3,875,3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9,867.38	2,241,263.24	2,362,164.10
资产负债率	54.78%	56.84%	58.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39,526.65	6,302,775.67	721,998.81
利润总额	318,262.77	234,883.66	238,239.84
净利润	256,904.79	198,868.95	236,65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92.93	113,613.05	230,044.02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6.82%	4.91%	13.73%

注：南钢集团2023-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新冶钢

（1）主营业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的主要业务进出口贸易、可再生资源的采购利用以及股权投资。

（2）财务状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464,470.36	663,604.41	9,828,017.46
总负债	33,751.54	33,719.90	6,717,521.98
净资产	430,718.81	629,884.52	3,110,49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718.81	629,884.52	515,183.18
资产负债率	7.27%	5.08%	68.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8.45	3,424,620.59	527,722.84
利润总额	36,587.05	214,520.38	28,661.57
净利润	27,834.30	201,815.07	31,3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4.30	132,115.71	17,205.60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5.25%	23.08%	3.40%

注：新冶钢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南钢联合

(1) 主营业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

(2) 财务状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224,921.35	260,814.18	290,647.09
总负债	41,473.52	82,533.57	123,821.49
净资产	183,447.82	178,280.60	166,82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447.82	178,280.60	166,825.60
资产负债率	18.44%	31.64%	42.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570.80	82,193.27	97,640.54
利润总额	10,063.48	14,786.99	8,735.58
净利润	7,480.00	13,703.10	8,5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0.00	13,703.10	8,515.74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4.14%	7.94%	5.22%

注：南钢联合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一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肖玲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钱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元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祝瑞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潘志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姚永宽	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邵仁志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黄旭才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郭士宏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海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谢文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邓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文学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一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肖玲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罗元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祝瑞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士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潘志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姚永宽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境内、境外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0267.HK	53.1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7.52%)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0998.HK	65.79%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4.7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05%）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4.3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57.32%）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2%）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14%）
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71%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0.18%）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45%）中信国安有限公司（0.08%）
5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83.84%	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75.05%）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4.53%）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4.26%）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1061.SH	89.77%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89.71%）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6%）
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88.SZ	73.5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2.70%）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80%）
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839.SZ	36.44%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36.44%）
9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084.SH	44.93%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4.9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06030.HK	23.96%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96%
11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1205.HK	59.50%	KeentechGroupLimited（49.57%）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FortuneClassInvestmentsLimited（0.38%）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12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01883.HK	57.54%	EaseActionInvestmentsCorp. (33.55%) SilverLogHoldings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3%) RichtoneEnterprisesInc. (3.64%)
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25.93%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14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00688.HK	10.01%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01%)
15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0500.HK	25.28%	盈动投资有限公司 (25.28%)
16	Ivanhoe Mines Ltd.	IVN.TSXIVPAF. OTCQX	21.17%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21.17%)
1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26.4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2.SH	32.03%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 中信集团 (1.64%)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4,516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75%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 1.0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427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96%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7,600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36,000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24,66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46%
6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5.00%
8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61,16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42.94%
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6,37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1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股 20%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冶钢与南钢集团同属中信集团控制，且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南京钢联为南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为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且南钢联合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97%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冶钢、南钢联合与收购人南钢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收购前后中信集团对南钢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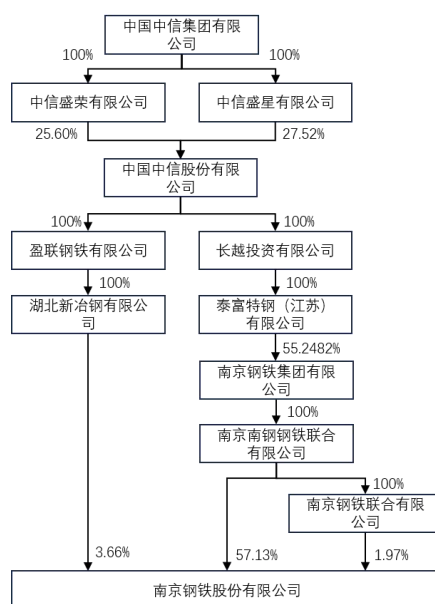
- 1、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南京钢联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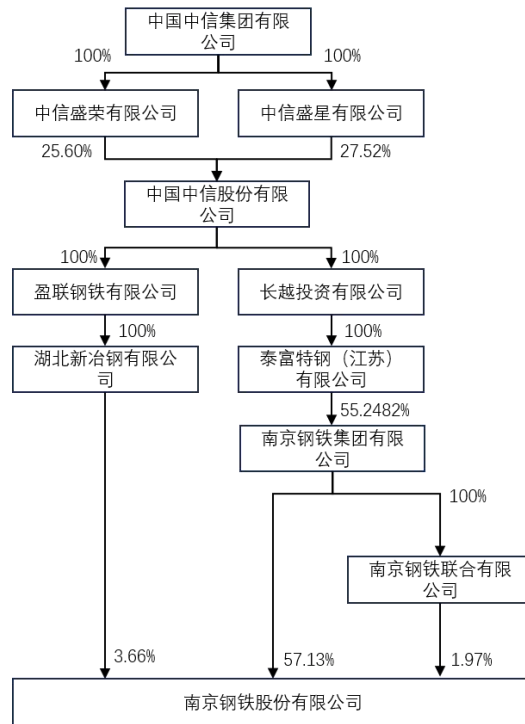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南钢集团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为：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中，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57.13%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届时，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为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系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57.13%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 股份。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 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28 日，南钢集团与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合并双方分别为南钢集团（甲方）和南京钢联（乙方）。

（一）合并总体方案

1、甲乙双方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乙方因合并而解散，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无须清算；

2、甲方注册资本为 239,905.2691 万元人民币；乙方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因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甲方注册资本不变；

3、甲乙双方合并的财务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被吸并方的财产、权利、债权、义务和债务的承继方案

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的所有财产、权利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持有第三方的股权、股份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见本协议附件）均由甲方无条件享有和承继；乙方所有义务和债务由甲方承担和承继。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告知义务依法执行。

（三）职工安置办法

自本次合并完成时起，乙方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将转移至甲方继续履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将其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等。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持本协议到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登记机关”）办理乙方因合并而解散的申请和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的初审申请，并提请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凭本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并已加盖各自的公章；

甲方的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合并；

乙方董事会已按乙方公司章程规定批准本次合并。

四、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钢集团通过南京钢联、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南钢股份59.10%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后，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收购前后中信集团对南钢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本次收购系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后，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导致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更为南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经营性往来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南钢集团已聘请律师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南京钢联和南钢集团均为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南钢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南钢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南钢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南钢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南钢股份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拟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

计划或安排。若未来拟对南钢股份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南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拟对南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调整南钢股份分红政策的计划。若未来南钢股份分红政策拟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南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对南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南钢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南钢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南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特钢已分别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及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南钢股份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为减少、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南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南钢联合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特钢于 2024 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新冶钢持有的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中信集团于 2026 年 3 月通过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已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上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中信集团承接的中信泰富于 2024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特殊钢棒材和特殊钢板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承诺人及

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6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

3.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收购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南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特钢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

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南钢股份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南钢集团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南钢联合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上市公司公告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南钢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钢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钢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851,259.23	7,157,312,562.15	10,646,686,293.8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01,117,171.12	1,014,796,996.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213,744.01	185,097,412.92	3,895,105,620.88
衍生金融资产	34,270,210.00	-	96,290,330.00
应收票据	1,647,460,867.19	1,465,708,069.93	3,566,161,697.78
应收账款	4,195,063,612.01	3,879,606,925.12	3,367,352,817.65
应收款项融资	2,877,811,636.01	2,882,001,297.00	1,861,535,501.20
预付款项	1,039,112,488.83	1,058,908,305.55	1,638,756,579.41
其他应收款	101,349,401.31	1,637,730,042.21	1,925,186,695.84
存货	9,934,532,213.54	10,829,144,983.12	11,245,959,32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175,932.18	789,663,097.13	384,895,987.48
其他流动资产	2,113,534,510.54	1,328,462,979.14	1,516,983,284.89
流动资产合计	31,714,375,874.85	31,213,635,674.27	40,144,914,133.7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7,283,815.65	1,024,581,216.84	1,034,891,459.83
长期股权投资	1,055,958,580.40	962,482,550.08	433,366,74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6,189,449.96	1,057,946,781.36	1,630,745,98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5,435,650.11	3,169,935,616.32	299,401,189.30
投资性房地产	194,600,704.68	212,504,433.51	133,252,918.24
固定资产	34,563,641,370.78	32,365,790,227.57	30,513,919,585.69
在建工程	2,152,099,013.66	4,110,899,040.24	5,259,931,491.63
使用权资产	177,823,512.97	191,318,024.39	187,234,583.57
无形资产	8,365,808,767.95	8,786,810,146.07	8,606,954,941.50
开发支出	28,346,277.06	-	-
商誉	1,377,100,101.71	1,377,100,101.71	1,728,445,005.88
长期待摊费用	93,643,356.22	88,645,504.18	83,222,4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007,776.96	944,462,512.20	929,326,27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329,664.27	1,261,351,186.60	1,292,696,70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07,268,042.38	55,553,827,341.07	52,133,389,336.87
资产总计	85,821,643,917.23	86,767,463,015.34	92,278,303,47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54,821,979.33	16,373,979,866.21	15,420,471,031.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225.00	156,428.80
衍生金融负债	-	19,554,170.00	-
应付票据	1,636,999,036.72	2,185,727,730.71	4,925,932,617.23
应付账款	6,112,275,533.47	6,213,037,736.48	6,669,092,139.41
预收款项	-	-	35,850,000.00
合同负债	4,074,084,914.18	4,843,088,169.34	5,697,350,559.56
应付职工薪酬	620,732,958.22	719,777,712.89	704,426,856.45
应交税费	576,841,143.71	493,949,931.55	642,839,438.11
其他应付款	2,840,783,995.62	3,057,349,503.18	1,727,379,300.43
应付股利	-	-	989,714,11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065,878.59	2,891,128,199.98	2,495,893,336.62
其他流动负债	1,728,121,068.67	1,539,182,932.55	2,805,387,194.70
流动负债合计	39,617,726,508.51	38,336,794,177.89	41,124,778,902.8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5,515,299.53	7,503,960,161.30	8,790,049,637.19
租赁负债	99,588,700.29	116,916,867.73	116,323,203.04
长期应付款	405,733,940.15	527,712,052.57	841,131,218.36
预计负债	377,774,445.95	329,319,119.71	256,625,507.12
递延收益	839,069,264.48	771,608,185.43	712,758,87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490,291.56	1,735,835,978.98	1,683,606,13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1,171,941.96	10,985,352,365.72	12,400,494,577.17
负债合计	47,008,898,450.47	49,322,146,543.61	53,525,273,47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99,047,864.62	2,399,047,864.62	2,399,047,864.62
资本公积	12,462,723,633.29	12,457,749,692.28	12,254,567,309.00
其他综合收益	-322,975,120.65	-383,468,498.09	32,401,243.03
专项储备	6,846,661.48	2,367,647.84	4,978,685.16
盈余公积	758,334,232.07	670,022,734.73	576,063,988.12
未分配利润	7,994,696,502.77	7,266,912,982.12	8,354,581,9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298,673,773.58	22,412,632,423.50	23,621,641,018.22
少数股东权益	15,514,071,693.18	15,032,684,048.23	15,131,388,972.3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12,745,466.76	37,445,316,471.73	38,753,029,990.6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 计	85,821,643,917.23	86,767,463,015.34	92,278,303,470.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395,266,459.96	63,027,756,678.63	7,219,988,105.69
减：营业成本	51,526,732,952.48	55,286,308,482.22	6,206,677,281.75
税金及附加	438,581,413.20	342,188,373.95	51,233,167.83
销售费用	542,996,899.88	425,912,172.85	79,016,022.46
管理费用	1,866,597,582.69	1,817,833,457.62	290,562,491.86
研发费用	2,497,804,626.79	2,551,546,862.64	305,944,482.02
财务费用	486,959,085.23	598,248,198.12	107,502,988.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706,780,298.75	900,592,561.46	123,807,639.20
利息收入	275,533,150.73	371,840,015.84	43,777,669.12
加：其他收益	464,270,335.69	753,421,504.02	164,021,13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29,773.56	236,273,992.36	2,211,481,06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808,067.05	-297,051,421.91	8,709,5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45,342.23	-78,852,085.65	-143,667,63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487,392.95	-254,915,289.92	-80,670,968.19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4,646.08	-40,763,663.07	179,758.41
营业利润	3,321,294,694.73	2,323,832,167.06	2,339,104,579.85
加：营业外收入	26,234,218.52	40,368,025.51	51,632,462.79
减：营业外支出	164,901,167.66	15,363,576.59	8,338,662.22
利润总额	3,182,627,745.59	2,348,836,615.98	2,382,398,380.42
减：所得税费用	613,579,851.69	360,147,090.87	15,874,977.12
净利润	2,569,047,893.90	1,988,689,525.11	2,366,523,403.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9,047,893.90	1,988,689,525.11	2,366,523,40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929,348.30	1,136,130,506.40	2,300,440,154.34
2. 少数股东损益	1,011,118,545.60	852,559,018.71	66,083,248.96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892,554.77	-641,260,465.14	43,766,703.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93,377.44	-415,869,741.12	-36,102,391.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95,753.27	-310,316,857.53	-33,930,869.2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换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95,753.27	-310,316,857.53	-33,930,869.2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97,624.17	-105,552,883.59	-2,171,521.86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038,677.28	-57,919,392.05	-15,519,947.3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053.11	-47,633,491.54	13,348,425.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9,177.33	-225,390,724.02	79,869,094.52
综合收益总额	2,643,940,448.67	1,347,429,059.97	2,410,290,106.6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422,725.74	720,260,765.28	2,264,337,763.2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517,722.93	627,168,294.69	145,952,343.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7,123,198.32	83,595,092,847.81	8,988,482,88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326,003.72	405,602,077.00	69,674,06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34,621.00	470,722,136.96	718,306,6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04,383,823.04	84,471,417,061.77	9,776,463,6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55,027,290.83	75,193,404,852.99	6,816,370,7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681,222.23	4,059,963,586.04	925,886,85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019,814.11	1,215,644,948.68	380,708,3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11,283.21	687,672,631.81	739,337,1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3,739,610.38	81,156,686,019.52	8,862,302,9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644,212.66	3,314,731,042.25	914,160,62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1,535,560,757.20	3,136,315,481.31	40,283,6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533,479.99	121,404,699.07	10,898,2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23,338.87	20,913,336.18	134,279,48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3,159,515.58	-	8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65,533.94	402,552,376.70	6,607,552,61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642,625.58	3,681,185,893.26	6,793,909,035.98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362,981.53	1,973,027,532.92	463,418,74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8,936,600.00	1,867,400,397.45	14,030,863,375.02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380,000.00	-	1,053,023,4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679,581.53	3,840,427,930.37	15,547,305,61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36,955.95	-159,242,037.11	-8,753,396,5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48,875,770.71	13,5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88,455,159.52	36,445,136,918.34	3,212,495,772.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00,000.00	878,999,836.43	668,816,75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9,235,159.52	37,373,012,525.48	17,461,312,52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67,539,691.04	36,639,547,441.00	5,820,018,88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440,597.64	2,871,586,027.54	211,112,02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542,541,517.19	913,979,598.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5,870.65	346,609,859.38	127,718,2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97,096,159.33	39,857,743,327.92	6,158,849,198.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860,999.81	-2,484,730,802.44	11,302,463,32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017,118.54	-8,274,355.66	72,516,27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763,375.44	662,483,847.04	3,535,743,65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831,729.91	5,048,347,882.87	1,512,425,116.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5,595,105.35	5,710,831,729.91	5,048,168,767.53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收购人南钢集团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之“（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冶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冶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636,884.22	1,795,973,963.00	11,264,340,46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95,105,620.88
衍生金融资产	-	-	96,290,330.00
应收票据	-	-	3,601,403,755.38
应收账款	-	55,000.00	3,368,512,319.7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	1,819,044,927.88
预付款项	-	-	1,673,756,391.67
其他应收款	552,689,907.08	663,170,889.57	1,919,982,752.70
存货	-	-	11,213,052,95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665,641.30	190,452,328.14	576,243,998.42
其他流动资产	4,067,247.89	4,004,749.81	1,532,431,751.36
流动资产合计	1,096,059,680.49	2,653,656,930.52	40,960,165,27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500,125,000.00	2,605,016,459.83
长期股权投资	3,481,425,138.97	3,326,554,039.46	2,849,203,51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30,745,98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34,652,716.95
投资性房地产	-	-	133,295,651.78
固定资产	28,075,231.80	29,015,902.50	30,562,604,668.64
在建工程	-	-	5,259,931,491.63
使用权资产	-	-	187,234,583.57
无形资产	597,842.79	618,577.29	11,019,381,337.47
商誉	-	-	281,499,867.44
长期待摊费用	-	-	83,253,0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350.62	88,740,353.78	980,493,24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33,333.33	37,333,333.33	1,292,696,70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643,897.51	3,982,387,206.36	57,320,009,297.55
资产总计	4,644,703,578.00	6,636,044,136.88	98,280,174,57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420,224,36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6,428.80
应付票据	-	-	4,925,932,617.23
应付账款	55,000.00	55,000.00	6,668,658,035.91
合同负债	869,712.17	812,367.04	5,730,039,317.13
应付职工薪酬	-	-	704,430,817.24
应交税费	1,606,551.91	269,652.57	655,763,846.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416,422.46	15,969,244.46	3,049,162,63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691.06	785,112.20	2,463,611,236.42
其他流动负债	113,062.58	105,607.71	2,862,183,107.69
流动负债合计	18,845,440.18	17,996,983.98	42,480,162,40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670,000.00	319,202,000.00	16,841,251,137.19
租赁负债	-	-	132,751,050.32
长期应付款	-	-	4,747,520,590.28
预计负债	-	-	256,625,507.13
递延收益	-	-	796,369,50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20,539,63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70,000.00	319,202,000.00	24,695,057,421.95
负债合计	337,515,440.18	337,198,983.98	67,175,219,82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3,564,420.80	2,673,564,420.80	2,673,564,420.80
资本公积	-224,045,082.52	-224,045,082.52	-235,872,182.29
其他综合收益	-	-	17,925,661.38
盈余公积	392,308,730.90	364,476,008.01	244,467,393.80
未分配利润	1,465,360,068.64	3,484,849,806.61	2,451,746,4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188,137.82	6,298,845,152.90	5,151,831,77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25,953,122,970.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7,188,137.82	6,298,845,152.90	31,104,954,742.5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4,703,578.00	6,636,044,136.88	98,280,174,570.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84,471.44	34,246,205,927.78	5,277,228,399.24
减：营业成本	9,623,418.13	30,494,615,416.73	4,570,251,875.02
税金及附加	4,374,042.17	181,696,200.61	60,363,382.70
销售费用	-	241,919,065.91	52,796,534.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2,873,994.09	839,794,438.72	156,102,514.83
研发费用	-	1,314,393,386.12	230,825,515.17
财务费用	8,027,166.62	544,560,701.06	321,598,883.63
其中：利息费用	9,232,957.72	643,789,493.06	354,146,215.39
利息收入	1,214,065.18	202,357,393.53	59,121,055.61
加：其他收益	280.00	329,891,166.22	155,439,57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517,319.01	1,228,401,429.81	342,245,67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953,592.81	8,709,5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534,445.29	-70,999,21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610,455.85	-57,661,638.66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0,025.53	-1,261.04
营业利润	366,303,449.44	2,141,471,706.88	263,022,373.39
加：营业外收入	-428,099.56	10,713,138.61	29,563,169.67
减：营业外支出	4,825.20	6,981,040.18	5,969,798.60
利润总额	365,870,524.68	2,145,203,805.31	286,615,744.46
减：所得税费用	87,527,539.76	127,053,078.68	27,292,027.09
净利润	278,342,984.92	2,018,150,726.63	313,907,771.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8,342,984.92	2,018,150,726.63	313,907,771.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42,984.92	1,321,157,057.37	172,056,031.47
2. 少数股东损益	-	696,993,669.26	141,851,740.0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714,683,203.06	32,346,367.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7,870,785.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0,259,617.89	19,100,830.2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30,317.79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33,009,110.14	-8,574,491.5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5,086,130.64	7,374,764.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6,500,605.67	14,475,581.65
综合收益总额	278,342,984.92	1,303,467,523.57	346,254,138.9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42,984.92	1,042,974,459.98	189,926,817.23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0,493,063.59	156,327,321.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2,091.21	25,656,495,050.47	6,293,325,17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187,440.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63.67	497,215,295.61	129,788,3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8,954.88	26,273,897,786.33	6,423,113,53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3,228.11	22,091,709,433.53	4,746,554,6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20	1,996,657,208.69	800,963,5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275.45	1,232,066,140.31	300,680,98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797.91	220,270,223.55	173,816,751.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8,126.67	25,540,703,006.08	6,022,015,9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171.79	733,194,780.25	401,097,6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383,096,500.00	5,605,880,040.85	501,050,08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90,971.87	820,570,410.55	160,595,68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43,058.44	112,596,92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15,278,882.1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458,00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87,471.87	15,850,172,391.96	795,700,699.45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0	2,553,323,187.18	335,618,57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15,492,400.54	27,879,052.90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513,327,774.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619,35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	4,868,815,587.72	6,972,444,7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02,471.87	10,981,356,804.24	-6,176,744,05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973,658,957.85	16,115,944,423.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486,210.00	753,216,86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63,145,167.85	16,869,161,29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000.00	38,596,176,144.68	5,438,618,38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233,378.86	1,236,325,004.26	234,459,768.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295,028.74	127,718,283.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765,378.86	40,047,796,177.68	5,800,796,44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765,378.86	-15,584,651,009.83	11,068,364,85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2,782,67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452,078.78	-3,870,099,425.34	5,325,501,101.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973,963.00	5,666,073,388.34	340,572,28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21,884.22	1,795,973,963.00	5,666,073,388.34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冶钢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之“（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钢联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钢联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5,696.38	38,055,692.91	720,325,272.9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432.39	168,714,678.4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3,696,100.78
应收账款	119,014,647.77	13,212,104.27	20,225,467.59
应收款项融资	1,748,994.30	44,846,305.79	325,310.76
预付款项	39,680,472.40	20,907,847.83	-
其他应收款	813,745,694.78	885,128,891.54	461,028,017.00
存货	444,210.48	445,956.91	655,88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345,180.34	8,174,664.50	322,253.27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84,896.45	1,315,784,896.14	1,395,292,981.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598,273.14	246,026,544.69	238,865,78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46,105.59	124,790,199.62	138,609,23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687,665.92	8,964,203.35	11,082,749.65
固定资产	652,688,877.35	660,671,107.19	626,456,542.37
在建工程	9,956,934.50	35,938,359.44	59,359,394.00
使用权资产	7,765,538.40	15,531,076.80	23,296,615.20
无形资产	110,707,111.53	114,695,876.97	118,684,642.5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5,245.40	30,490.80	45,73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2,802.91	85,709,012.28	91,745,32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31,89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628,554.74	1,292,356,871.14	1,511,177,916.18
资产总计	2,249,213,451.19	2,608,141,767.28	2,906,470,89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3,194.44	26,000,000.00	30,027,5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4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9,963,829.43	82,850,088.94	79,289,425.65
合同负债	4,308,824.33	3,124,428.65	3,034,747.15
应付职工薪酬	38,284,139.42	65,641,863.29	70,826,127.75
应交税费	13,554,659.86	7,237,789.57	8,449,601.47
其他应付款	22,546,720.19	21,643,333.21	984,50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554.49	545,993,255.62	8,701,063.45
其他流动负债	3,706,249.00	439,638.34	2,731,618.05
流动负债合计	402,061,171.16	802,930,397.62	512,905,89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61,030,106.88
租赁负债	-	8,693,554.52	16,214,733.66
长期应付款	116,627.85	116,627.85	133,449,961.12
预计负债	7,635,959.97	7,672,601.97	7,690,531.97
递延收益	4,921,460.00	5,922,560.00	6,923,6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462,536.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4,047.82	22,405,344.34	725,308,993.63
负债合计	414,735,218.98	825,335,741.96	1,238,214,88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5,365.12	4,935,365.12	4,935,365.12
其他综合收益	80,771,437.64	79,229,508.15	89,593,781.3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3,771,429.45	423,641,152.05	298,726,8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478,232.21	2,608,141,767.28	1,668,256,01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4,478,232.21	1,782,806,025.32	1,668,256,012.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益总计	2,249,213,451.19	2,657,604,303.73	2,906,470,897.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5,707,980.94	821,932,724.07	976,405,389.92
减：营业成本	875,583,892.06	768,424,530.01	824,504,030.33
税金及附加	23,619,664.50	22,524,707.46	23,167,338.00
销售费用	1,924,660.18	495,791.47	69,720,247.22
管理费用	64,741,315.21	58,438,058.49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175,639.36	9,767,651.55	32,925,898.19
其中：利息费用	12,716,451.73	30,192,259.95	39,320,549.59
利息收入	31,017,159.75	20,618,880.64	7,147,067.26
加：其他收益	1,012,948.60	1,089,392.48	1,074,67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56,459.24	149,777,688.12	75,869,144.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484,611.02	-18,088,60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77.62	-211,402.16	-185,08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38,091.25	-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103,346,018.77	148,084,183.30	84,758,003.73
加：营业外收入	2,272.56	21,286.05	4,946,214.48
减：营业外支出	2,713,441.97	235,550.59	2,348,426.20
利润总额	100,634,849.36	147,869,918.76	87,355,792.01
减：所得税费用	25,834,870.79	10,838,883.14	2,198,418.12
净利润	74,799,978.57	137,031,035.62	85,157,373.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799,978.57	137,031,035.62	85,157,373.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9,978.57	137,031,035.62	85,157,373.8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41,929.49	-10,364,273.20	-15,171,163.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929.49	-10,364,273.20	-15,171,163.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929.49	-10,364,273.20	-15,171,163.02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1,929.49	-10,364,273.20	-15,171,163.0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76,341,908.06	126,666,762.42	69,986,210.8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41,908.06	126,666,762.42	69,986,210.87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745,955.61	824,572,910.83	970,983,05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4,361.13	21,776.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6,016.34	188,706,200.24	771,644,922.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756,333.08	1,013,300,887.72	1,742,627,97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584,719.28	776,217,283.53	999,784,50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13,776.36	77,274,629.95	125,299,56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32,252.64	42,328,354.06	40,768,0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2,273.04	28,415,930.50	279,339,7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73,021.32	924,236,198.04	1,193,785,8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3,311.76	89,064,689.68	548,842,1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5,128,557.09	255,025,362.11	231,418,96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9,960.93	71,624,388.02	110,696,89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648,651.66	82,6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18,518.02	354,298,401.79	342,198,512.30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0,195.31	86,091,019.47	7,543,83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0,195.31	86,091,019.47	7,543,8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38,322.71	268,207,382.32	334,654,6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446,000,000.00	577,8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	446,000,000.00	577,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693,948.98	997,820,000.00	993,4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1,014.71	42,651,739.33	82,519,78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820.29	142,852,524.22	8,701,06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97,783.98	1,183,324,263.55	1,084,649,84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7,783.98	-737,324,263.55	-506,829,84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952.82	10,126.65	21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803.31	-380,042,064.90	376,667,182.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5,692.91	418,097,757.81	41,430,574.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5,496.22	38,055,692.91	418,097,757.81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之“（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文学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云浩

邴琪琪

财务顾问协办人：

余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叶倍成

张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文件；
- （四）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 （五）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八）收购人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十三）中信证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十五）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文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SH
收购人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化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无限售股 持股数量：未直接持有，通过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合计间接持有 3,643,587,084 股，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持有 225,490,377 股 持股比例：未直接持有，通过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合计间接持有 59.10%，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持有 3.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变更为直接持有 3,522,419,593 股，并且通过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 121,167,491 股，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持有 225,490,377 股 变动比例：变更为直接持有 57.13%，并通过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 1.97%，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持有 3.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过户之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免除理由：本次收购系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后，其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南京钢联的董事会已作出决议，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文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一新

年 月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